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49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

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